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诉讼进展情况:印度 Kin公司 于2015年6月向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收购 Kin公司所有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后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 6.038亿美元收购 Kin公司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但盛达公司无财力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遂发出财产保全裁定,即德司达公司股权暂由法院接管,在整体出售前款项由除接管人外的接管人和售后服务商 Kin公司按优先顺序支付,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盛达公司与 Kin公司分别就整体出售所得款项的优先清偿顺序和利息定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做出如下判决:整体出售情况下,支持 Kin公司优先获得 6.038亿美元,该款项在整体出售完成期间无利息,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

2.2025年12月31日作为执行整体出售的最后截止日,法院授予接管人申请延长最后截止日期间的权利,此类申请应在最后截止日到期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出。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的公告》(2016-07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3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02号)和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24号)。

一、本次法院判决的情况
2025年1月31日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整体出售情况下,支持 Kin公司优先获得 6.038亿美元,盛达公司的款项上列被冻结(即考虑到2023年3月31日 6.038亿美元的估值已确定,给予6个月的正常执行买断时间,即从2023年9月3日开始6.038亿美元按年5.33%计算利息,直至支付之日。
2.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法院主要是德司达公司和东方东 Kin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日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整体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二、本次法院判决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原告印度 Kin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Kin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向盛达国际有限公司(简称“盛达公司”)及盛达全球股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其实际控制人 Kin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经营中一直采取压迫 Kin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视 Kin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地位。鉴于上述原因,Kin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所评估的公允价值,收购 Kin公司所有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协议,则 Kin公司将寻求一项法院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的《判决书》[2018]SGHC0106号,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所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n公司所有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的《判决书》[2021]SGHC0106,法院判决盛达公司在2018年7月3日 Kin公司所有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价值为 4.816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7月6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的《判决书》[2022]SGCA(1)15,判令:(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上诉诉讼请求;(2)驳回 Kin公司提出的上诉诉讼请求;支持 Kin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诉讼请求,包括支持 Kin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 股权收购不应有 19% 的流动性折扣的请求,同时支持 Kin公司提出的请求法庭重新计算每年 5.33% 权益收购的上诉请求。

2023年3月3日,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的《判决书》[2023]SGHC0104,判令:

法院针对新命令 Kin公司所有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亿美元。

2024年3月,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关于德司达公司整体出售的《法院指令》,命令德司达公司将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整体出售。
2024年5月20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作出《法院指令》,主要内容如下:

1.由接管人 Kin公司首席财务官(Oshane & Touche LLP)的 Mathew Stuart Becker 先生、Lin Lo Khoo 先生和 Tan Wei Cheong 先生(接管人)作为联合及数名接管人接管出售事宜,整体出售以无底价的方式进行。
2.整体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接管人的报酬和出售费用后,Kin公司将优先获得 6.038亿美元,该款项在整体出售完成期间无利息,剩余出售款归盛达公司。

3.2025年12月31日作为执行整体出售的最后截止日,法院授予接管人申请延长最后截止日期间的权利,此类申请应在最后截止日到期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出。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的公告》(2016-078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3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02号)和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24号)。

一、本次法院判决的情况
2025年1月31日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整体出售情况下,支持 Kin公司优先获得 6.038亿美元,盛达公司的款项上列被冻结(即考虑到2023年3月31日 6.038亿美元的估值已确定,给予6个月的正常执行买断时间,即从2023年9月3日开始6.038亿美元按年5.33%计算利息,直至支付之日。
四、备查文件
1.本次法院判决对公司影响
1.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方式控股德司达公司,持股 62.43%,另一方股东是 Kin公司持股 37.57%。本次诉讼主要是德司达公司双方股东 Kin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德司达公司股权的诉讼,目前德司达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正常运行,本次法院判决不会对德司达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德司达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盛达公司净利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7.43%和 23.57%。鉴于在整体出售前,德司达公司将正常运行,因此在出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鉴于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整体出售款中优先获得 6.038亿美元及自2023年9月3日起直至付款之日计算的利息,若届时实际的整体出售的净额高于 Kin公司按判决所获得的(6.038亿美元+利息),则以 37.57% 持股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则公司获得的出售款净额将低于按 62.43% 持股比例计算出的金额,若届时实际的整体出售的净额高于 Kin公司按判决所获得的(6.038亿美元+利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则公司将获得出售款净额将高于按 62.43% 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若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3,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8.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2,315.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1,603,66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1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37,09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及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653,587	57.22	274,653,587	57.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64,413	42.78	205,364,413	42.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00,000	2.50
股份总额	480,018,000	100.00	480,018,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预案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临2024-0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0.0557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8元/股,最低价为8.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20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3月26日、4月3日、5月7日、6月5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10月10日、11月4日、12月4日、2025年1月31日累计通过公司回购证券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6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3%,回购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69,312.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金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9号);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8号)。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25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推广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产能,公司拟采取新增担保责任担保方式对公司范围内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服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镇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一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子公司或者母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予以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福建七匹狼服饰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5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9号),为子公司福建七匹狼服饰服饰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保证。

2.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资金借款本金和资金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折摊而成人民币(币种)、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失),因汇率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失),因汇率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失)等。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武汉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5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8号),为子公司武汉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保证。

2.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资金借款本金和资金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折摊而成人民币(币种)、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失),因汇率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失),因汇率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失)等。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9号);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江(保)字0288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合同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由:合同纠纷。
2.当事人:原告:勘设股份;被告:遵义市汇川区汇川街道办事处。
3.涉案金额:人民币248,684,133.95元(不含本案律师费)。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该项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该笔款项经本次终审判决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资产减值损失,因汇率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资金占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失)等。
二、案件进展情况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近日收到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18232号、1823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因设计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遵义市汇川区汇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遵义市汇川区汇川街道办事处”)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4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5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6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7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8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9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0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1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2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3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4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5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6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7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8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19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0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1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2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3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4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5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6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7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8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299.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0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0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计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302.判令